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陆巧秀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陆巧秀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陆巧秀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4,300,000 股股份质押予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深国投”）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。（因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后，质押数量由 4,300,000 股相应变更为 6,020,000 股）

2018 年 6 月 22 日，陆巧秀将其持有公司的 4,000,000 股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润深国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0%，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质押为前述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陆巧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8,7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6%；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其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21,944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4%。

二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公司控股股东陆巧秀女士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陆巧秀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

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陆巧秀女士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